



项目编号：QXZB-2022-1216B

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邮箱：scqxzb_sh1@163.com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6263099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 则	16
(一) 适用范围	16
(二) 有关定义	16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6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6
三、 招标文件	18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9
四、 投标文件	19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9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0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20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20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0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七) 投标文件格式	22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2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3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3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五、 开标和中标	25
(一) 开标	25
(二) 开标程序	26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7
(四) 中标结果	27
(五) 中标通知书	27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一) 签订合同	28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
(四) 补充合同	29
(五) 合同公告备案	29
(六) 履约保证金	29
(七) 履行合同	29
(八) 验收	29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0
七、 投标纪律要求	30
八、 其他	30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31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31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1
(五) 保密	31
(六) 回避	32
(七) 解释说明	3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7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8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9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0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1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2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3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4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5
九、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6
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7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 投标函	49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51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四、 开标一览表	54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55
六、 商务应答表	56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7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8
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9
十、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6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61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62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63
十一、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64
十二、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如涉及)	65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7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7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7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7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9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9
二、 审查程序	7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73
一、 项目概况	73
二、 ※采购标的	73
三、 技术要求	73
(一) ※总体质量要求	73
(二) 具体要求	73
(三) ※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85
(四) 履约能力要求	86
四、 ※商务要求	87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87
(二) 质保期: 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7
(三) 付款条件	87

(四) 合同价款	88
(五) 包装和运输	88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88
(七) 保险	89
(八) 知识产权	89
(九) 其他要求	9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1
一、 总则	91
二、 评标方法	91
三、 评标程序	91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95
五、 复核	98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9
七、 出具评标报告	99
八、 废标	100
九、 定标	100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1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2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02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0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4
第九章 附件	110
附件一：《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110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11
附件三：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3
附件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8
附件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23
附件六： 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的委托，拟对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QXZB-2022-1216B

二、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直线加速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为完善采购人医疗设施，使患者得到及时准确地诊断和治疗。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http://www.qxztb.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www.qxztb.cn>)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购买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月17日10时00分。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开

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8 号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28-8550824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系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2

传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新冠疫情防控温馨提示：

①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出入我单位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供应商，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积极主动配合现场管理。

②供应商若未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 37.3℃可能被拒绝进入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③因当前新冠疫情形势不稳定，请各供应商在前往我单位之前做好出行准备。

④咨询电话：四川乾新(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701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10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1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2)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16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未注明项目编号不影响有效性]。</p> <p>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p> <p>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鼓励投标人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第(八)条。 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p>
18	投标保函 (实质性要求)	<p>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条第(八)条)；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金额； 5. 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p> <p>3) 执行方式:</p> <p>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③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如涉及)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对照第六章采购标的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在评审判断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结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如所投产品名称虽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但其响应的技术指标等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供应商应单独提供说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第九章附件三、四。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p>
23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4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25	评审结果的公告	<p>(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联系人：张婵媛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30%收取。 (2)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1.1%
		500(含)-1000(不含)	0.8%
		1000(含)-5000(不含)	0.5%
		5000(含)-10000(不含)	0.25%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 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 可浩</p> <p>联系电话: 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2</p> <p>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p> <p>邮编: 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 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31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 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 ②收到质疑函后, 进行质疑处理时: 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 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 ③温馨提示: 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线、电子邮件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谢旭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2	供应商投诉	<p>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窗口即日起暂停现场受理、现场质证等工作。相关工作将视疫情好转情况有序恢复。</p> <p>暂停现场受理期间，当事人可通过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递投诉举报材料。</p> <p>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p> <p>电子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33	招标文件咨询	<p>联系人：可浩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2</p>
34	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郭婉莹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88</p>
35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p>
36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7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招标文件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4.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政府采购合同)；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4)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实质性要求承诺；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5.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5.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5.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5.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须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 逐页编码, 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 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 可分册装订,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 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 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3. 为加强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 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 倡导各投标人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 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外层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 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人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 验收

1.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

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 (1) - (3)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2.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复印件；

3.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章第一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3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5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8.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2									
...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_____ (大写：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①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②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③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①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①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一、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授权书原件；

(五)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六)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3)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投标人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查询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单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2. 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复印件；

3.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十二)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②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为完善采购人医疗设施，使患者得到及时准确地诊断和治疗，拟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设备。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直线加速器	否	1套	工业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二) 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直线加速器	一、基本能功能要求 1. 加速管类型：行波或驻波，加速管保用年限 ≥ 10 年； 2. ▲微波功率源的最大输出功率 $\geq 5\text{MW}$ ； 3. 电子枪：支持单独拆卸； 4. 束流磁偏转系统：滑雪式或 270° 偏转方式； 5. 剂量系统结构：开放式或密闭式电离室结构； 6. 楔形过滤板：自动楔形板，楔形角度 0° - 60° 每度连续可调； 7. 楔形照射野尺寸：在所有楔形角度时，楔形方向 $\geq 30\text{cm}$ ，非楔形方向 $\geq 40\text{cm}$ ；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8. 计算机控制系统全数字化，并可实时提供所有机器运行参数；</p> <p>9. 所投设备为全数字化医用直线加速器；</p> <p>10. 应具有临床应用模式、维修模式和自定义特殊模式(中标后提供进入维修模式的密码)；</p> <p>11. 自动摆位功能：当按下治疗室或控制室内自动摆位相应的按钮后，机架角、照射头角、照射野尺寸会自动被设置成与治疗单的一致，系统精度可达0.5°和0.5mm；</p> <p>12. 联网功能：具有DICOM RT接口,可与网络系统，治疗计划系统和其它第三方放射治疗产品相联接；</p> <p>13. 在治疗室内应安装有2个数据显示器，治疗时可显示治疗参数包括机械参数；</p> <p>14. 治疗模式：具有源皮距治疗、等中心治疗、旋转治疗、适形治疗、调强治疗、VMAT治疗；</p> <p>15. 安全连锁：具有独有的防碰撞连锁系统；</p> <p>射线束特性：</p> <p>X射线：</p> <p>16. ▲X线能量：配备常规均整的6MV和10MV两档X射线；</p> <p>17. 束流击靶点尺寸：不超过2mm直径的圆点(典型值)；</p> <p>18. X线射野尺寸，0.5×0.5cm至40×40cm(SSD=100cm)连续可调；</p> <p>19. X线平坦度：≤1.06；</p> <p>20. X线对称性：≤1.03；</p> <p>电子线：</p> <p>21. 电子线能量规格：提供临床常用的能量6，8，10，12，15MeV电子线五档可调；</p> <p>22. 电子线平坦度：≤10mm；</p> <p>23. 电子线对称性：≤1.03；</p> <p>24. ▲电子线的X线污染≤5%；</p> <p>25. 具备五个限光筒(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尺寸)；</p> <p>26. 有安全机械连锁防碰装置；</p> <p>27. 使用限光筒时光野始终可见；</p> <p>28. 当加速器安装有多叶准直器时，能自动移动准直器到适当的位置，最大程度地限制额外辐射；</p> <p>剂量率：</p> <p>29. 常规均整X线最大剂量率：≥600MU/min；</p> <p>30. 剂量率变化档：≥250档或连续自由跳跃改变；</p> <p>机械运动系统：</p> <p>31. 机架旋转角度：365°，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显示误差≤0.5度；</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32. 机架旋转速度应连续可调;</p> <p>33. TAD 距离: 100 +/- 0.2cm;</p> <p>34. 束流及影像综合等中心精度: ≤0.8mm 半径球体;</p> <p>35. ▲等中心高度: ≤126cm;</p> <p>36. ※等中心到机头的净空间净空间孔半径: ≥44cm;</p> <p>37. ▲准直器系统可旋转范围: ≥365 度, 精度: ≤0.5 度;</p> <p>二、未均整 X 线 FFF 高剂量率能量模式</p> <p>38. 具备未均整的 X 线 FFF 高剂量率能量模式;</p> <p>39. 具备 X 射线 FFF 高剂量率能量模式: 6MV FFF;</p> <p>40. 射野尺寸: 0.5×0.5cm 至 40×40cm 连续可调(SSD=100cm);</p> <p>41. 6MV FFF 时 X 射线最大剂量率: ≥1400MU/min;</p> <p>42. X 射线对称性: ≤1.03;</p> <p>三、多叶光栅系统</p> <p>43. 叶片移动距离: ≥33cm;</p> <p>44. 叶片过中线距离: ≥14cm;</p> <p>45. 相邻叶片的最大端面距离: ≥20cm;</p> <p>46. 所有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大投影宽度: ≤5mm;</p> <p>47. 叶片数量: ≥120 片;</p> <p>48. ▲叶片高度: ≥8cm;</p> <p>49. ▲叶片透射率(不含独立准直器): ≤0.75%;</p> <p>50. ※等中心处叶片最大移动速度: ≥5.5cm/s;</p> <p>51. 钨门最大运动速度: ≥7cm/s;</p> <p>52. 钨门过中线距离: ≥11cm;</p> <p>53. MLC 最大射野: ≥40×40cm;</p> <p>54. 射野半影: ≤7mm;</p> <p>55. 叶片具有“插指”功能;</p> <p>四、电子射野影像系统 (EPID)</p> <p>硬件要求:</p> <p>56. 探测器类型: 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探测器;</p> <p>57. 探测器面积: ≥40cm×40cm;</p> <p>58. 空间分辨率: ≥1024×1024;</p> <p>59. 像素空间分辨率: ≤0.25mm×0.25mm;</p> <p>60. 像素灰度分辨率: ≥15bit;</p> <p>61. 图像采集自动进行双次曝光, 可进行透视成像(电影拍摄和回放方式);</p> <p>62. 具有防碰撞连锁功能;</p> <p>系统要求:</p> <p>63. 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拟定位图像, 或 DRR 图像), 以及其他图像; 即使在采集图像时, 也能显示参考图像;</p> <p>64. 可在图像上覆盖显示多叶准直器的照射野形状;</p> <p>65. 图像采集后自动进行图像增强处理;</p> <p>66. 具有 CLANE 图像增强显示算法, 有效分离靶区和周围正常组织和器官;</p> <p>67. 图像采集后自动关闭加速器的射线输出;</p> <p>68. 自动/手动调节窗宽/窗位;</p> <p>69. 图像放大/缩小显示;</p> <p>70. 包括大小、翻转、旋转;</p> <p>71. 距离, 面积, 角度;</p> <p>72. 栅格覆盖显示;</p> <p>73. 可回放运动图像;</p> <p>74. 可进行文字标注;</p> <p>75. 定位匹配功能: 可对参考图像和实时成像进行照射野边界和解剖结构的定位匹配的检测, 并可进行位移的测量, 从而确定照射野的摆位误差;</p> <p>76. 具有 DICOM-3, DICOM-RT 网络功能;</p> <p>五、KV-CBCT 三维影像引导系统</p> <p>配置要求:</p> <p>77. KV 级 X 线球管和发生器, 及滤线板: 1 套;</p> <p>78. 非晶硅影像探测板: 1 台;</p> <p>79. X 线容积影像软件系统: 1 套;</p> <p>80. 高性能影像重建与处理工作站: 1 台;</p> <p>技术规格及量化指标:</p> <p>81. 系统基本结构: 整套系统集成于加速器上, 与加速器共用同一旋转机架。</p> <p>82. 高压发生器: 40kW, 射线能量 70~150kVp;</p> <p>83. 滤线器: 具备至少 4 种型号;</p> <p>84. 机械臂: 可以伸缩, 不用时可以收回;</p> <p>85. KV 级影像扫描孔径: $\geq 88\text{cm}$;</p> <p>非晶硅影像数字化板:</p> <p>86. \blacktriangle KV 级影像探测器面积: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p> <p>87. 成像方式: 支持 X 光拍片, 透视, 和容积影像(锥形束 CT)模式, 四维容积影像模式;</p> <p>88. 影像重建 Field of View: $\geq 50\text{cm}$;</p> <p>图像软件系统:</p> <p>89. 与加速器的接口: 当加速器上选定病人时, 影像系统上也同时指向同一病人;</p> <p>90. Dicom RT 接口: 可以接收从 TPS 传来的计划影像和射野、轮廓数据, 并</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可以将修正后的数据回传给 TPS;</p> <p>91. 与治疗床接口: 可将治疗床摆位修正矢量传送到治疗床, 并可以在控制台自动控制床位置;</p> <p>92. 二维 X 线图像: 支持拍摄/处理静态 kV 级 X 线图像;</p> <p>93. 支持 kV 线 X 线透视功能;</p> <p>94. 三维 X 线容积图像采集: 机架旋转 360°, 采集图像并同步完成图像重建, 并可以用不到 360° 的旋转快速完成 X 线容积图像 (CBCT);</p> <p>95. 机架一次旋转 z 轴 (头脚方向) 可采集三维 X 线容积图像最大长度 $\geq 22\text{cm}$;</p> <p>96. 三维 X 线容积图像处理功能: 有图像显示工具, 窗宽/窗位调节, 缩放显示等;</p> <p>97. 床移动矢量: 三维 X 线容积图像配准后, 可自动生成治疗床的移动矢量; 包括三维平移矢量和三维转动量;</p> <p>98. 床相对零位: 可以在加速器控制室内设定床相对零位, 记录、显示并行床相对移动矢量;</p> <p>99. CBCT 图像空间分辨率 $\geq 10\text{LP/cm}$;</p> <p>100. CBCT 重建图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p> <p>101. CBCT 重建图像灰度值 $\geq 16\text{bits}$;</p> <p>六、在线四维 CBCT 影像引导功能</p> <p>功能要求:</p> <p>102. 实现患者自由呼吸情况下, 用 CBCT 影像追踪体内肿瘤靶区的临床目的;</p> <p>103. 在操作工作台上直接显示治疗前的四维靶区运动影像;</p> <p>104. 本系统支持运动 4D CBCT 影像采集, 并可进行 on-line 在线的匹配、校准;</p> <p>105. 在操作工作台上可以显示横断面、冠状面和矢状面的四维 CT 影像;</p> <p>106. 四维影像引导系统可依序将每个投影按照时相归类; 通过每个投影图像中观察解剖结构的运动来确定排序归类的时相, 并从体内解剖结构的运动中直接计算出呼吸曲线。上述功能自动完成, 无需添加外部的辅助门控设施;</p> <p>技术性能:</p> <p>107. 与动态配准同步完成所有时相配准结果, 具有并且能够浏览任意结果;</p> <p>108. 支持 4D 图像配准结果修正偏差阈值设定, 配准结果超阈值报警;</p> <p>109. 所有时相 4D 图像配准均能得到三方位线性及三方位旋转偏差结果;</p> <p>七、分次内四维 CBCT 影像引导功能</p> <p>110. 分次内四维影像引导系统, 是加速器机头 MV 射线和影像引导系统的 KV 射线可同时出束, 并可进行在线匹配, 可进行在线的影像引导;</p> <p>111. 可在 MV 出束同时, 采集 X 线四维容积图像;</p> <p>112. 可在 MV 出束同时, 采集 X 线三维容积图像;</p> <p>113. 可在 MV 出束同时, 采集 X 线二维影像;</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八、重要结构避让(双配准)功能</p> <p>114. 可用配准框和感兴趣区的适形配准，同时对两个分离的解剖结构进行配准计算。有能力将两个分离的解剖结构计算它们之间的期望间隔矢量距离，当遇到解剖位置变化导致靶区太过靠近重要结构时，系统将给出警示。据此可在两个结构区中选择一个折中的位置关系，或送病人重做计划；</p> <p>115. 配准感兴趣区具有规则和非规则两种设定模式；</p> <p>116. 配准感兴趣可以通过患者靶区自动生成，也可进行手动勾画；</p> <p>117. 对两次配准结果可进行自由选择调整移床校准数据；</p> <p>118. 具有偏差超容差警告提示功能，并且容差可在六个自由度内独立设置；</p> <p>119. 具有偏差校准数据库，可以回顾分析以往的摆位误差校准情况；</p> <p>九、六维治疗床</p> <p>120. 运动控制：应有调速电机控制，可调速运动；</p> <p>121. 最大负载能力：≥200Kg；</p> <p>122. ▲垂直移动范围：≥110cm；</p> <p>123. 前后移动范围：≥100cm，误差≤±0.2cm；</p> <p>124. 左右移动范围：≥50cm，误差≤±0.2cm；</p> <p>125.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95度、旋转精度为：≤0.5°；</p> <p>126. 治疗床面可在6个自由度进行平移和旋转，适用于自动摆位，以及便于IGRT的自动摆位和校正；</p> <p>127. 具备专用于IGRT, IMRT和VMAT治疗的全碳纤维治疗床面板；</p> <p>十、容积旋转调强功能</p> <p>128. 容积调制旋转调强放疗模式：大幅减少常规IMRT治疗时的MU消耗、减少对病人的辐射泄露、同时大幅缩短治疗时间；</p> <p>129. 控制因素，可以对下列因素进行同步控制：机架旋转运动、MLC叶片移动、准直器机头旋转运动、剂量率变化；</p> <p>130. 运动弧变化，“全智能弧”技术：运动弧方向顺时针，逆时针方向自由运动改变并且旋转弧度自由可选，根据临床病例需要自适应治疗；</p> <p>131. 旋转调强治疗模式：能进行单轴多弧度容积旋转调强的计划和执行；</p> <p>132. 容积旋转调强治疗运行要求：单弧，多弧和分段多弧；</p> <p>133. 弧方向性选择：能进行共面，非共面弧治疗；</p> <p>十一、在线快速质控系统</p> <p>134. 用于在每日开机临床治疗之前，利用模体对加速器治疗床面水平，激光灯，机架、准直器到位精度，光野准确性精度，千伏级容积影像系统配准精度，治疗床移床精度，兆伏级影像配准精度等各项参数进行一体化快速质量控制检测(Daily Quick Check)，相当于模拟患者的放疗流程质量控制检测(end to end Workflow)；</p> <p>135. 具备对加速器MLC到位精度快速检测功能；</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36. 具备利用 EPID 对加速器 MLC 位置精度自动校准功能；</p> <p>十二、门控系统接口及病人呼吸控制系统</p> <p>137. 具备直线加速器的自动化门控治疗无缝接口；</p> <p>138. 自动化门控治疗无缝接口可与本次购置的直线加速器，以及外置触发器相结合；</p> <p>139. 自动化门控治疗无缝接口适用于适形放疗、IMRT、IGRT、VMAT、SRS、SBRT 等各种射线照射技术；</p> <p>140. 病人呼吸控制系统硬件：包括具有呼吸控制通用接口，门控系统的控制与数据分析的计算机及外设；</p> <p>141. 病人呼吸控制系统软件：包括呼吸数据采集的分析软件和评估软件；</p> <p>142. 病人呼吸控制系统有控制室和治疗室内显示屏，可同步显示呼吸流量曲线，有病人同步观察自己呼吸流量曲线的装置；</p> <p>十三、三维调强放射治疗计划系统</p> <p>系统用途：</p> <p>143. 用于设计制定三维适形以及调强放射治疗计划设计；</p> <p>144. 该三维放疗计划系统要求具备 CT 模拟功能，能融合多种影像以准确确定靶区及其它组织；计算模型要求为基于业界金标准的蒙特卡罗算法；并具有基于放射生物原理的计划优化；</p> <p>系统运行环境要求及参数：</p> <p>145. 包含：2 套物理师工作站和 4 套医生工作站，包含全部的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外设；</p> <p>146. 物理师工作站：CPU 主频$\geq 2.6\text{GHz}$ Xeon 14-Core 双路 CPU 或同等性能；内存：$\geq 128\text{GB}$；</p> <p>147. 医生工作站：CPU 主频：$\geq 2.8\text{GHz}$ Xeon 4-Core CPU 或同等性能；内存：$\geq 4\text{GB}$；</p> <p>148. 系统能进行 CT 模拟、影像融合与配准、头颈部及体部肿瘤高精度放射治疗，能够进行逆向调强治疗计划设计；</p> <p>149. 系统应完全遵从 DICOM 标准，以实现医学影像共享；</p> <p>计划系统软件要求：</p> <p>150. 负责对直线加速器特殊蒙特卡罗算法的线束数据的采集、拟合和输入；</p> <p>轮廓勾画功能：</p> <p>151. 具备边缘自动探测和重要器官自动规避的功能；</p> <p>152. 支持基于 PET SUV 值的轮廓自动勾画；</p> <p>153. 物理师工作站以及放疗医生工作站均可支持在 4DCT 上进行靶区勾画；</p> <p>154. 可将 4DCT 图像序列合并生成特殊影像(最大密度投影 MIP，最小密度投影 MinIP，平均密度投影 Average)，可快速定义受呼吸运动影响的靶区体积；</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适形计划要求：</p> <p>155. 可以在 BEV 图像上，对 MLC 的位置或挡铅形状、大小进行编辑；</p> <p>156. 支持正向调强计划；</p> <p>调强计划功能：</p> <p>157. 具有物理剂量学和生物剂量学两种目标函数；</p> <p>158. 可无需勾画辅助器官，仅通过目标函数本身定义剂量过渡区；</p> <p>159. 标准优化：在优化过程中通过严格遵守优化的约束条件来，当满足第一目标后自动寻找下一个更严格的目标，以更好地满足正常器官；</p> <p>160. 灵敏度分析工具：能优化出各个器官之间的剂量影响关系从而快速的完成计划制作；</p> <p>161. 可直接进行子野 (MLC 形状) 优化；</p> <p>计算方式：</p> <p>162. 光子线和电子线支持蒙特卡洛算法；</p> <p>163. 支持 Dicom plan 再计算功能，可将其他算法的计划导入到新计划系统中，采用蒙特卡洛算法重新进行精确计算；</p> <p>CT 模拟与图像配准：</p> <p>164. DRR 可在任意方向平面生成；</p> <p>165. 鼠标可控制射野角度和准直器方向，MLC 和射野窗随射野变化而更新</p> <p>166. 支持 CT、MRI 以及 PET 图像配准；</p> <p>167. 支持点配准、手动配准以及自动配准；</p> <p>168. 能在融合配准后的影像上同步勾画器官轮廓；</p> <p>计划评估功能要求：</p> <p>169. DVH 统计分辨率为：最小统计剂量$\leq 1\text{cGy}$；最小统计范围$\leq 0.1\text{cm}$；</p> <p>170. REV (Room's-Eye-View) 视觉观，可虚拟显示患者在机房治疗时的位置，与机架、治疗床、和光野的关系，用以治疗时验证患者；</p> <p>171. 具有对多个计划进行比较、相加、相减多模态评估功能；</p> <p>VMAT 计划功能：</p> <p>172. 支持容积旋转调强技术，自动优化的参数至少包括机架旋转速度，剂量率和 MLC 叶片位置；</p> <p>173. 单个计划设置当中，能实现多弧设计，而并不是通过多个单弧计划合成出来的设计；</p> <p>174. 可进行单弧、多弧特别是非共面多弧的计划设计和自动优化；</p> <p>175. 支持智能非等分角度容积调强技术；</p> <p>十四、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p> <p>系统环境要求：</p> <p>176. 兼容性要求：能够兼容医院科室肿瘤信息系统、大型放疗设备及计划系统；</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77. 界面：全中文界面；</p> <p>178. 知识产权：第三方软件为正版授权；</p> <p>设备接入要求：</p> <p>179. 放疗设备连接须满足：可以连接主流加速器厂家包括医科达，瓦里安加速器的参数验证，指示超出误差范围，用户自定义误差范围限制，最新加速器系统支持如 AXESSE, Versa HD, Infinity, Edge, TrueBeam, VitalBeam, TOMO, Cyber Knife, 进口伽马刀等；</p> <p>180. 模拟定位机接入：系统支持将 Nucletron、Varian、GE、Phillips、SIEMENS 厂家提供的常规、CT、MR 模拟机接入肿瘤信息系统；</p> <p>181. 治疗计划系统接入：支持 Elekta Monaco、Philips Pinnacle、Varian Eclipse、Raystation 等主流治疗计划的导入、验证和批准，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可调节设定误差允许范围；</p> <p>182. 多叶准直器 MLC：与肿瘤信息管理系统连接，支持多页准直器连接，参数设置、记录、验证；</p> <p>183. 二维图像：系统支持实时影像验证 (EPID) 设备集成；</p> <p>184. 三维图像：系统支持 Cone Beam CT 设备集成；</p> <p>治疗模式支持及治疗管理要求：</p> <p>185. IMRT：系统支持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平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照射野、适形放疗、调强放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的应用；</p> <p>186. IGRT：系统支持影像引导下的调强放射治疗技术：</p> <p>186.1 影像引导工作流程：统一终端影像引导工作流程管理；</p> <p>186.2 增强 IGRT 工作流程：从单一工作站安全和有效地执行三维影像引导放射治疗所必需的所有功能；</p> <p>186.3 IGRT 流程统一界面：开放式系统架构支持多厂商，多架构的设备，并能够集成现有一些基础设施。如：将现有加速器的工作站和显示器统一整合到一个 IGRT 流程界面内；</p> <p>187. VMAT：系统支持旋转弧形调强放射治疗技术；</p> <p>188. FFF：系统支持 FFF 高剂量率治疗；</p> <p>与医院现有肿瘤信息管理系统集成要求：</p> <p>189. 放射治疗支持：能够实现对现有各类型放射治疗设备与医院现有肿瘤放疗管理系统的整合；</p> <p>十五、放疗质控配置设施</p> <p>调强计划验证系统：1 台：</p> <p>190. 探测器材质：电离室或半导体；</p> <p>191. 物理探测器数量 ≥ 1000 个；</p> <p>192. 三维空间有效探测面积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p> <p>193. TPS 接口：兼容市场主流 TPS，可应用 DICOM 格式导入；</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94. 探头有效体积$\leq 0.02\text{mm}^3$；</p> <p>绝对剂量仪：1 台；</p> <p>195. 包含绝对剂量仪 1 台，0.125CC 电离室一支，0.6CC 电离室一支；</p> <p>196. 具备国内剂量院出具的标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97. 采用两个独立测量通道；</p> <p>晨检仪：1 台；</p> <p>198. 探头类型：适用于辐射剂量测量的半导体和电离室探头；</p> <p>199. 探头数量≥ 15 个；</p> <p>200. 单次有效探测面积$\geq 20\text{cm} \times 20\text{cm}$；</p> <p>201. 最小有效平面尺寸$\leq 0.8\text{mm} \times 0.8\text{mm}$；</p> <p>固体水：1 套；</p> <p>202. 物理尺寸$\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p> <p>203. 电离室适配器 2 片，20mm 厚，适配 0.6cc 及 0.125cc 型电离室；</p> <p>三维水箱测量系统：1 台；</p> <p>204. 扫描模式：具备连续扫描和步进式扫描两种扫描模式；</p> <p>205. 扫描直径$\geq 60\text{cm}$，扫描深度$\geq 40\text{cm}$；</p> <p>206. 在所有方向的扫描精度$\leq 0.1\text{mm}$；</p> <p>207. 可全自动完成水平面探测、射线中心设置；</p> <p>208. 具备自动摆位功能：能自动探测水面、调节水平、寻找射野中心点；</p> <p>209. 水箱垂直稳定性$\leq 1\text{mm}$；</p> <p>标准固定测量小水箱：1 台；</p> <p>210. 可用于直线加速器的月检、年检、测量剂量深度曲线、剂量校准等；</p> <p>211. 测量深度$\geq 30\text{cm}$；</p> <p>212. 扫描精度$\leq \pm 0.01\text{cm}$；</p> <p>十六、个人防护及其他配套</p> <p>213. 个人剂量仪：5 个；</p> <p>214. 壁挂式射线报警仪：1 台；</p> <p>215. 等中心检测仪：1 台；</p> <p>216. 温湿度计：1 个；</p> <p>217. 空气压力表：1 个；</p> <p>218. 水银温度计：1 个；</p> <p>219. 水平尺：1 个；</p> <p>220. 激光测距仪：1 个；</p> <p>十七、模室配套及摆位定位系统</p> <p>221. 碳纤维一体化固定底座(体架)：3 套；</p> <p>222. 碳纤维适配条：4 根；</p> <p>223. 碳纤维乳腺定位架：1 套；</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224. 俯卧位盆腔定位架：1 套；</p> <p>225. 透明头枕：3 套；</p> <p>226. 数控恒温水箱：1 台；</p> <p>227. 面膜：10 张；</p> <p>228. 体膜：10 张；</p> <p>229. 头颈肩膜：10 张；</p> <p>230. 乳腺膜：10 张；</p> <p>231. 组织补偿膜：5 张；</p> <p>232. 标记点：1 盒；</p> <p>233. 标记笔：1 盒；</p> <p>234. 真空垫：10 张；</p> <p>235. 真空泵：1 个；</p> <p>236. 电子防潮箱：1 个；</p> <p>237. AI 靶区勾画系统(5 个终端)：1 套；</p> <p>238. 加速器专用恒温恒湿换气精密空调及新风系统：1 套；</p> <p>十八、大孔径 CT</p> <p>机架：</p> <p>239.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p> <p>240. 机架孔径：≥850mm；</p> <p>241. 机架倾角≥±30° ；</p> <p>高压发生器：</p> <p>242. 高压发生器(非等效)：≥ 80kW；</p> <p>243. 设计方式：对称式设计，将正负极的高压发生器放置于机架对称位置，减少额外配重；</p> <p>球管：</p> <p>244.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8MHU；</p> <p>245. 最大阳极冷却率：≥1600kHU/min；</p> <p>246. 最大管电流：≥600mA，最小管电流≤20mA；</p> <p>247. 最大管电压：≥140kV，最小管电压≤80kV；</p> <p>248. 球管阳极靶面直径：≥200mm；</p> <p>249. 球管小焦点：≤0.5mm²；</p> <p>250. 球管大焦点：≤1.0mm²；</p> <p>探测器：</p> <p>251. 探测器类型：固态稀土陶瓷材料；</p> <p>252. 每排探测器实际物理个数：≥800；</p> <p>253. ※探测器排数≥24；</p> <p>254. ▲探测器物理宽度：≥24mm；</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255. 传输速度：≥2.5GB/s；</p> <p>扫描床：</p> <p>256. ▲提供放疗专用扫描床，不能以“Z”字形扫描床系统代替；</p> <p>257. 扫描床垂直升降与床纵向运动必须全程实现分开运动，不得联动；</p> <p>258. 扫描床 Z 轴定位精度：≤±0.25mm ；</p> <p>259. 扫描床定位精度小于 2mm；</p> <p>260. 床面垂直运动范围(从地面算起)：最低≤580mm 最高≥1010mm；</p> <p>261. 最大载重量：≥295kg；</p> <p>扫描参数：</p> <p>262. 定位像角度：90°，180°；长度：≥1800mm，宽度：≥600mm；</p> <p>263. ▲最大真实扫描视野(全螺距)：≥600mm；</p> <p>264. 扫描时间：螺旋扫描≤0.44s/360°；</p> <p>265.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120s；</p> <p>266. 最小扫描层厚 ≤0.6mm；</p> <p>267. 最大连续扫描范围：≥1840mm；</p> <p>268. 最小螺距因子：≤0.04；</p> <p>269. 最大螺距因子：≥1.65；</p> <p>图像质量：</p> <p>270. 空间分辨率：≥16lp/cm @0% MTF；</p> <p>271. 低密度分辨率：≤4.0mm @0.3%；</p> <p>272. 图像噪声：≤0.27%；</p> <p>273. CT 值范围：-1024~+3071HU；</p> <p>控制台：</p> <p>274. 控制台工作站基本性能要求：处理器：四核≥3.6GHz，运算内存：≥16GB，硬盘容量：≥480GB，图像存储：DVD-RAM；</p> <p>275. 提供独立图像系统处理工作站；</p> <p>276. 图像处理工作站基本性能要求：处理器：八核≥1.8GHz，GPU 图像处理器：具备；</p> <p>277. 硬盘存储容量：≥700,000 幅(512×512)；</p> <p>278. ▲图像采集重建矩阵：≥1024×1024；</p> <p>279. 具备 768×768 重建方式；</p> <p>280. 显示矩阵：≥1024×1024；</p> <p>281. 重建速度：≥30 幅/s；</p> <p>282. 提供最新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p> <p>临床应用软件：</p> <p>283. CTA；</p> <p>284.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MIP, MinIP)，CTA；</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285. 造影剂自动跟踪软件； 286. 肿瘤专用扫描方案； 287. 齿科软件； 288. 实时三维软件及容积三维重建； 289. 动态剂量调制； 290.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291. DICOM 3.0 接口，能够实现 DICOM 图像导入导出及其他所有 DICOM 服务； 呼吸门控软件及硬件系统； 292. 要求采用红外线或腹压带体表监测的方式监测呼吸运动； 293. 可实现基于时相与基于幅值两种后处理重建方式； CT 多功能模体： 294. 具备独立头部校准模块与体部校准模块； 295. 可校准 CT 值准确性及 CT 影像质量； 296. 提供 TG66 模体，可校准内置激光灯及测试外部激光灯精度； 297. 可测试治疗床水平精度及走位精度； 298. 可输出测试报告； 其他要求： 299. 具有主机控制台；30min 不间断 UPS 电源；PDU 电源分配器； 300. 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套； 301. 绿色三轴移动激光定位系统 1 套； 302. 铅衣，铅帽，铅围巾 2 套； 303. 固定式辐射报警仪 1 套。

(三) ※安装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协助采购人审核机房图纸符合性，参与指导机房建设施工。
2. 提供详细的机房安装配合图纸，指导或直接进行设备基础配件预留预埋、管线沟槽预留预埋等相关工作。
3. 对设备安装场地条件进行现场踏勘，提前规划设备进场运输线路。负责设备运输及安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过程运输，运输通道规划及通道处理、运输通道涉及拆改恢复、设备吊装，使用后的材料或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4. 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过程及前期配合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并承担全过程安全责任
5. 负责设备调试及因设备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备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7. 保修期间可以为用户提供远程登陆、诊断和维修服务。

8.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

9. 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且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

10. 中标人在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须对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采购人能熟练掌握该机器为止)。

(四) 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装人员配置(应包含安装人员清单、各人员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等)；

②项目进度计划(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含备货时间安排、制作流程、耗材及零配件的保障)；

③项目运输(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的安全运送具体的执行车辆、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中产品质量安全、运送人员安全以及产品搬卸时的安全措施，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应记录等)；

④产品质量保障(应包含人员控制、设备控制、生产环境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及关键工序，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体系(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响应，售后网点，售后服务流程及方式等)；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应包含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各人员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等)；

③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应包含基础理论培训及基础故障修复方法)；

④售后巡检(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质保期内的巡检方式、时间周期、流程、专业技术人员配置)；

⑤应急处理方案(应急人员配置，应急时间响应)。

3.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4.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直线加速器：3个月、定位 CT：2个月)，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

2. 履约地点：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3. 交货：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付款条件

本项目如能享受国家贴息贷款政策：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三年后支付(不计息)；

如本项目不能享受国家贴息贷款政策：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三年后支付(不计息)。

(四)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

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在项目履约时间和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七）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八）知识产权

1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如涉及专用耗材，供应商须提供专用耗材清单及单价，采购人在有采购专用耗材需求时按照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专用耗材清单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涉及专用耗材的不提供)。

注意：①本章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指标要求，非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②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未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3 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投标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参数要求 50%	50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重要指标条款指标注“▲”的条款) 重要指标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指标条款的数量 ÷ 重要指标条款的总数量) × 42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指标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指标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指标条款的数量 ÷ 一般指标条款的总数量) × 8分。 注:①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针对以上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产品中的某条“▲”号条款技术参数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p> <p>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③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p> <p>④以“1、2、3……”标识为一项。</p>	
三	项目实施 方案 8%	8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安装人员配置；②项目进度计划；③项目运输；④产品质量保障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若未提供的得0分。</p> <p>说明：(1)错误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 评分 因素
四	售后服务 方案 6%	6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培训方案；④售后巡检；⑤应急处理方案五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本项最多得6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6分，该方面分值扣完为止；若未提供的得0分。</p> <p>说明：(1)错误或不足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 评分 因素
五	履约能力 5%	履约 经验 3分 质保期 2分	<p>投标人近三年来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每具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复印件。</p> <p>质保期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共同 评分 因素
六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1%	1分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产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p>	共同 评分 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

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乙方：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3段18号 地址：

邮编：610041 邮编：

根据XXXX年XXX月XXX日XX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XXXXXXXXXX)，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购买乙方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商、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配置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交货时间、 地点
1			见附件					
万元(大写：XXXX元整)								

注：该价包括合同价是乙方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及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直线加速器：3个月、定位CT：2个月)，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

2. 履约地点：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乙方须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甲方接到乙方履约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如在项目履约时间和质保期内，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招标文件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六) 付款条件及进度

本项目如能享受国家贴息贷款政策：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 在质保期满三年后支付（不计息）；如本项目不能享受国家贴息贷款政策：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 在质保期满三年后支付（不计息）。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一日，向乙方偿付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还应按本条前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货

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3. 本合同所含设备验收条件以乙方投标文件符合及正偏离条件为准。

4. 乙方确认本合同尾部所载明的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为真实，甲方向该地址人员送达相关文书、实物等均为有效送达。

5. 该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不全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易损件耗材清单、专用耗材清单。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				

易损件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单价(元)	单位
1				

2				
3				
4				
5				
.....				

专用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单价(元)	单位
1				
2				
3				
4				
5				
.....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的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要求

一、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根据《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

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二、快递包装的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